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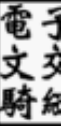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1樓

承辦人：陳信翰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45

傳真：(02)29601340

電子信箱：ak907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0604440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2527661\_106D2074701-01.pdf)

主旨：檢送本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教學商借教師計畫1份，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偏遠地區國小教育資源整合專案第6次會議紀錄辦理暨本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學習領域專長授課實施計畫續辦。
- 二、本局將於106學年度下學期開學前公告申請期間，請有意願之申請學校及有意願擔任教學商借教師者先行參閱旨案計畫。
- 三、本案期建置短期偏遠教育服務制度，提供一般地區學校正式教師協助並陪伴偏遠小學進行經驗傳承與教育創新之機會，更盼能為偏遠小學補充師資結構之不足，從而建立師資穩定機制，以確保學生學習品質，重點說明如下：

(一)申請資格：

- 1、商借學校：凡本市核定之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均得提出申請。



## 2、教學商借教師：

(1)基本條件：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具合格教師證書、服務年資滿五年以上、最近二年考核列公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且現仍在職者，具教育理念及熱忱，且經學校推薦者。

(2)專長條件：依「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學習領域專長授課實施計畫」之專長認定。

### (二)實施原則：

#### 1、申請名額：

(1)原服務學校：以2位正式教師申請擔任教學商借教師為原則，至多不得逾學校正式教師員額10%。

(2)商借學校：

甲、以申請教學商借教師2人為限。

乙、得以跨校巡迴方式，與鄰近學校共同申請1位教學商借教師，進行領域專長授課，惟本局應妥適規劃巡迴學校事宜。

丙、缺額保留：教學商借教師由原服務學校商借至商借學校，商借學校應少聘一位教師，原服務學校應保留該教師職缺，並於商借期間聘用代理代課教師代其課務。

2、商借期限：教學商借期限以1學年為原則，倘有延長必要者，經商借學校、教學商借教師、原服務學校三方同意，並由商借學校報經本局核備後得延長1學年，並以2次為限。

### 3、商借學校準備工作：

- (1)應協助教學商借教師於商借期間之授課、教學、膳宿規劃等相關事宜。
- (2)安排學校特色、課程或班級銜接等交接事宜。
- (3)若安排為跨校巡迴之領域專長授課教師，則由商借學校規劃交通事宜，其他事項則依「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學習領域專長授課實施計畫」、「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混齡教學實施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 4、教學商借教師任務：

- (1)提供專長授課及教學，解決師資不足困境。
- (2)協助推展偏遠教育策略，如混齡教學、創客教室等，活化及翻轉偏遠教學。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均含附件)

2017-03-13  
21:06:06  
電子公文  
章